

編號：S014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醋酸正丙酯(n-Propyl acetate)	
其他名稱：乙酸正丙酯、醋酸丙酯、Acetic acid N-propyl ester、Acetic acid propyl ester、1-Acetoxypropane、n-Propyl acetate、1-Propyl acetate、n-Propyl ethanoate、Acetate de propyl normal、acetic acid propyl ester、n-propylacetate、normal propyl acetate、normal-propyl acetate、propyl acetate、propyl ethanoate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調味劑、香料、硝化纖維素及其他纖維素衍生物溶劑；天然與合成樹脂；瓷漆；塑膠。有機合成；實驗試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7-8619171-711	
緊急聯絡名稱：莊國慶	
緊急聯絡電話：07-8619171-711	緊急聯絡傳真：07-622262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3 級 易燃液體第 2 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 3 級
標示內容：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H319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H335+H336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H225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H402 對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1. 避免與眼睛接觸

2.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3.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防範措施注意事項：NA
其他危害：NA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化學性質	
中英文名稱	醋酸正丙酯(n-Propyl acetate)
同義名稱	乙酸正丙酯、醋酸丙酯、Acetic acid N-propyl ester、Acetic acid propyl ester、1-Acetoxypropane、n-Propyl acetate、1-Propyl acetate、n-Propyl ethanoate、Acetate de propyl normal、acetic acid propyl ester、n-propylacetate、normal propyl acetate、normal-propyl acetate、propyl acetate、propyl ethanoate
Cas No.	109-60-4
危害成分(%)	100

四、急救措施

<p>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儘快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 眼睛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2. 立即就醫 ● 食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不可催吐 3. 給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 4.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5.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6. 立即就醫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高濃度蒸氣會引起頭痛、呼吸短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
2. 二氧化碳
3. 酒精泡沫
4. 聚合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火場中可能產生毒性氣體
3. 濃水溶液可能可燃
4. 密閉容器過熱可能劇烈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

1. 在安全情況下嘗試停止溢漏
2. 如果無法阻止溢漏且周圍並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
3. 如果沒有停止溢漏而滅火，蒸氣可能與空氣混合成為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4. 隔離尚未著火的物質並保護人員
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否則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或貯槽，若不可行則使用自動搖擺消防水瞄噴水霧並立刻撤離該地區
6. 如果溢漏未引燃，大量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嘗試止漏的人員
7. 噴水霧可用以稀釋溢漏成為不可燃混合物並沖離引燃源
8. 如果安全閥已響起貯槽已變色立即撤離
9.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10.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洩漏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移走所有引燃源
3. 通知職安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外洩物
5. 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洩漏區域
6. 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可燃，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方法
2. 撲滅所有引燃源，並清除所有會燃燒的物質
3. 於適當處貼"禁止吸菸"的標示。
4. 使用接地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合格的防爆設備及安全的電氣系統
5. 保持進出口通暢無礙
6.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7. 在通風良好的地區以最小操作量使用並與貯存區分開
8. 避免產生蒸氣和霧滴並防止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
9.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0. 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11. 使用適於且合格的可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分裝設備
12. 不要在貯存區進行分裝
13. 所有桶子輸送容器和管件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
14. 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15. 不要將受污染的物質倒回原貯存容器
16. 容器或貯槽通入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7. 大量操作區和貯存區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18.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密閉並避免受損
19. 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允許任何焊接、鑽孔、切割或其它熱的施工進行

儲存：

- 1.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可燃物、引燃源、不相容物、氧化劑和腐蝕性物質
- 2.檢查所有新進的容器是否適當標示及沒有破損
- 3.限量貯存
- 4.保持容器緊閉，避免堆積和免於受損
- 5.空桶與貯存區分開
- 6.小量貯存於合格的耐火櫥櫃或貯存室
- 7.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中
- 8.依化學品製造商 / 供應商建議的溫度貯存
- 9.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只允許委任或受過訓的人進入
- 10.貯存區遠離生產區、升降梯、建築和房間之主要進出口
- 11.定期檢查容器是否溢漏或破損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並與其它排氣系統分開
2. 廢氣直接排到室外
3. 必要時使用局部排氣系統以控制粉塵和霧滴
4. 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排出的空氣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200 ppm	250 ppm	NA	NA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1.1700ppm 以下：定流量式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 2.進入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正壓式之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或正壓式之全面型供氣呼吸器與輔助型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共用。
- 3.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 4.使用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實施密合度測試。

· **手部防護：**以 4H 為佳之防滲手套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防濺護目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2. 建議參考化學性皮膚防護具選用參考指引。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液體	物質顏色：無色
氣味：梨子味	嗅覺閾值：0.048 ~ 0.7 ppm (偵測) 0.14 ~ 26 ppm (覺察)
pH 值：NA	熔點：-95 °C
沸點：101.6 °C	易燃性 (固體、氣體)：NA
分解溫度：NA	閃火點：13 °C 測試方式(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450 °C	爆炸界線：1.7% ~ 8%
蒸氣密度：3.52 (空氣=1)	蒸氣壓：25 mmHg (20°C)
密度：0.887 g/cm ³ (水=1, 20°C)	溶解度：18.9 g/100 mL (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1.24	揮發速率：6.1 (乙醚=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無水狀況下安定，有水存在下會緩慢水解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氧化劑 (如硝酸鹽、過氯酸鹽、過氧化物)：激烈反應，造成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2. 強酸 (如硫酸)、強鹼：會分解，釋放熱
3. 特丁氧化鉀：可能使蒸氣引燃
4. 反應性氮化物 (如偶氮、重氮化合物、氮化物聯胺)：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

1. 濕氣
2. 火焰
3. 火花

- 4. 靜電
- 5. 熱
- 6. 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

- 1. 氧化劑 (如硝酸鹽、過氧酸鹽、過氧化物)
- 2. 強酸 (如硫酸)
- 3. 強鹼
- 4. 特丁氧化鉀
- 5. 反應性氮化物 (如偶氮、重氮化合物、氮化物、聯胺)

危害分解物：正丙醇、乙酸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龜裂、乾燥、紅腫、起水泡、脫脂、刺激、皮膚炎、困倦、頭昏眼花、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眩暈、頭痛、刺激、呼吸短促、喉嚨發炎、支氣管炎、肺臟發炎、肺水腫、噁心、嘔吐、腹瀉、痙攣、震顫、結膜發紅、灼傷

急毒性：

皮膚：

- 1. 該物質由傷口進入人體仍會造成健康危害
- 2. 正常使用情況下，重複暴露可能會造成皮膚龜裂、乾燥
- 3. 皮膚接觸該物質後，可能會立即或延遲產生輕微但明顯的皮膚發炎反應。重複暴露會導致接觸性皮膚炎，其症狀為紅腫及起水泡
- 4.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 5.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
- 6. 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 7. 皮膚接觸液體會造成脫脂，導致刺激、龜裂，若長期或重覆接觸會有皮膚炎。
- 8.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 9.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
- 10. 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 11. 皮膚接觸液體會造成脫脂，導致刺激、龜裂，若長期或重覆接觸會有皮膚炎

吸入：

- 1. 該物質不會造成呼吸刺激，然而吸入蒸氣、煙霧或氣膠仍可能造成呼吸不適，並偶有衰竭情形 (長期吸入更加顯著)。
- 2. 吸入該蒸氣可能會導致困倦及頭昏眼花，並可能有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及眩暈的症狀。

- 3.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所產生的氣膠(霧氣、煙)可能會嚴重危害個人健康。
- 4.高溫可能會增加吸入風險。
- 5.純酯類的主要影響為刺激、恍惚及無感。
- 6.可能會有頭痛、睏倦、眩暈、昏迷及行為改變情形。
- 7.呼吸症狀可能包括刺激、呼吸短促、喉嚨發炎、支氣管炎、肺臟發炎及肺水腫，有時症狀可能會延遲。
- 8.有噁心、嘔吐、腹瀉及痙攣情形。
- 9.大量暴露可能會導致肝腎損傷。
- 10.吸入高濃度會導致肺臟刺激而有咳嗽、噁心，以及頭痛、頭昏眼花、反射遲緩、疲累及協調不佳等中樞神經抑制症狀。

食入：

1. 吞食該液體可能會造成異物吸入肺內，而有化學性肺炎的風險；可能導致嚴重結果
2. 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損害個人健康
3. 吞食可能造成噁心、嘔吐、震顫、腹瀉、腹痛、眩暈、困倦、不協調

眼睛：

1.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大多數人眼睛刺激
2. 長期眼睛接觸可能會造成發炎，而有暫時性結膜發紅情形
3. 眼睛接觸液體可能導致結膜及角膜損傷。若未治療角膜可能會灼傷

· 半數致死劑量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NA

· 半數致死濃度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NA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會造成皮膚泛紅、乾燥、龜裂、皮膚炎
2. 皮膚長期或重複接觸該物質可能引起皮膚脫脂、乾燥、龜裂和皮膚炎
3. 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1. LC50 (魚類): 56 ~ 60 mg/L/96 hour(s)
2.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NA
3. 生物濃縮係數 (BCF): 2.4 ~ 5.1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使用家庭廢水種子，乙酸丙酯的生物需氧量 (BOD) 5 天為 62%
2. 當釋放至水中，可能會揮發掉及在有氧狀況下進行生物分解作用
3. 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 3.39 ~ 6.69 天

· 半衰期 (空氣): 81.36 ~ 160.56 小時 · 半衰期 (水表面): 6.5 小時 · 半衰期 (地下水): NA · 半衰期 (土壤): NA
生物蓄積性：不太可能蓄積，因會迅速由肺及腸胃吸收，再轉換成其他物質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滲入地下水及快速揮發
其他不良效應：NA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1276
聯合國運輸名稱：乙酸正丙酯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NA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二種)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5.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9.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10.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HSDB 資料庫 · 2022 2.RTECS 資料庫 · 2022 3.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4.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 5.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製表單位	名稱：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部	
	地址：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電話： 07 8619171 轉 711
製表人	職稱： 副課長	姓名(簽章)： 莊國慶
製表日期	2025-09-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NA"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